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德宏州人

2023

第9期(总第57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3年 第9期
(总第57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刘桢梅 帕安仁

编 委

温 洋 姚丽萍
李春涛 孟宏山
吴 翔 孔 福
刘 雁 杨 怡
范赞耘 李品春
尹志邦 杨钦至

主 编 刘桢梅
副 主 编
尹志邦 孙 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州级美丽河湖的通告
……………(2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2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失效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7)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草果产业扩面提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29)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德宏州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效工作机制的通知……………(33)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39)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 年 9 月）

..... (44)

人事任免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46)

德宏州人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 5 号

电话：（0692）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

德政发〔2023〕2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现将《德宏州“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3年9月7日

（本文有删减）

德宏州“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前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推动德宏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云南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德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规划主要阐述“十四五”时期德宏州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思路、目标、任务和项目，是未来五年德宏州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纲领性指导文件。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州文化和旅游行业坚

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按照旅游革命“三部曲”和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等工作要求，加快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步伐，推进文化建设繁荣发展，力促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全州文化和旅游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一、发展现状

（一）公共文化“短板”进一步补齐。全州累计建成图书馆8个、文化馆7个、注册备案博物馆6个、美术馆1个、乡镇综合文化站55个、行政村文化活动室302个、自然村文化活动室1630个，基本实现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群众文化活动类型多样、层次丰富。累计开展各类培

训2500场次、群众文体活动1500场次、公益文化大讲堂53期、少儿活动220余次，送戏下乡惠民演出2824场次，受益观众400余万人。创作了一批反映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情景剧、歌舞、群口快板、小戏等演艺节目，成功发行首张原创傣语民歌专辑《缅桂飘香》，推出首台民族音乐晚会《夏之声音乐晚会》。

(二) 文化遗产保护成效显著。全州共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个(7个文物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个(18个文物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52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97个，国家级传统村落19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1个；共有1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3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24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01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12项。完成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傣剧传习所(点)挂牌7个，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学校、所(点)挂牌67个。整理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纪录片6集，开展抢救性记录拍摄工作2项，举办各类文化项目培训240多期。

(三) 旅游规划指标提前完成。全州接待旅游总人数从2015年的1040.07万人次增加到2019年的2945.72万人次，旅游总收入从157.58亿元增加到546.06亿元，首次突破500亿元；

接待旅游总人数和旅游总收入年均分别增长29.73%和28.22%，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的196.38%和218.42%，旅游业各项经济指标均保持快速增长，是全省旅游经济发展最为迅速的州市之一。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州旅游接待总人数、旅游总收入分别比上年下降51.64%和65.24%。

(四) 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不断壮大。共有文化市场经营机构409家，其中：娱乐场所机构303家(歌舞娱乐场所200家、电子游戏103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93家、非公有制艺术表演团体13家；国家A级旅游景区11家，其中：4A级旅游景区3家、3A级旅游景区5家、2A级旅游景区3家。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2个、省级旅游度假区1个、省级旅游名镇6个、省级旅游名村5个；星级饭店49家，其中：五星级2家、四星级2家、三星级31家、二星级14家；旅行社27家、旅游汽车运输公司5家，旅游客运汽车205辆，旅游餐饮企业27家；有持证导游255名。天沐集团、豫发集团、云南建投集团等大型企业在德宏州建成营运了一批以生态康养、温泉度假为重点的旅游项目。

(五) 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平稳有序。始终保持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整治高压态势，加大日常巡查检查，积极开展各类专项整治，

表 1 德宏州“十三五”旅游发展主要指标完成对照表

主要指标	“十二五” 期末	“十三五” 规划目标		“十三五” 实绩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长率 (%)	2019 年	2020 年	年均增长率 (%)	完成目标 (%)
旅游总人数 (万人次)	1040.07	1500	7.60	2945.72	1424.42	29.73 (6.49)	196.38
旅游总收入 (亿元)	157.58	250	9.67	546.06	189.81	28.22 (3.79)	218.42

注释：1. 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而非常态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效果分析以2019年数据为依据。
2. “十三五”实绩年均增长率括号内数据，是以2020年实绩数据测算的年均增长率。

坚决治理市场行业乱象，确保文化和旅游市场平稳有序。累计检查文化市场经营单位13374家次，责令改正7家次，受理举报23件，立案调查31件，办结案件38件，警告206家次，罚款23.50万元，责令停业整顿5家，吊销行政许可1家，没收违法所得0.52万元。深入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整治，成立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部，建立“1+3+N+1”旅游综合监管模式，建立旅游投诉信息公示制度。检查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旅游购物和餐饮企业、旅游汽车公司等旅游企业1288家次，抽查导游IC卡、旅游行程单、旅游合同1700余份，办理旅游行业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41件，发布“红黑榜”11期，受理旅游投诉321件，全部办结，办结率100%，做到件件有回复。全州设立16个游客退货监理中心服务咨询点，建立完善“30天无理由退货”机制，为游客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受理游客退货退款67件，涉及金额133万余元。

（六）脱贫带动效应明显。“十三五”期间，编制实施《德宏州旅游扶贫专项规划（2016—2020年）》，打造了回贤村、象滚塘村、出冬瓜村、银井村、喊沙村等13条富有民族特色、吃住行游购娱完备的乡村旅游扶贫线路。成立乡村旅游合作社4个，建成美丽乡村300余个，发展乡村客栈40余家、农家乐300余家。成功创建国家乡村旅游重点村1个、省级乡村旅游扶贫示范村2个。

（七）区域交流和辐射功能逐渐增强。组织参加香港2019“我要上春晚”综艺性大型公益晚会、“云南非遗全国巡演（香港站）暨云南金小凤艺术团香港巡演活动”等系列对外交流活动。积极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成功举办“一带一路”中缅民间文化交流文艺晚会，赴乌拉圭、缅甸、泰国等国家开展民族民间文化交流活动。

二、主要机遇

（一）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立足新发展阶段，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是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的使命任务。贯彻新发展理念，要加快转变文化和旅游发展方式，更好实现文化赋能和旅游带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需要更好发挥文化和旅游作用，充分利用好旅游文化产业涉及面广、带动力强、开放度高的优势，为加快释放内需潜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作出积极贡献。

（二）现代科技驱动进一步增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以5G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元宇宙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而深入地渗透到文化和旅游行业各领域各环节，推动了线上线下文化和旅游市场加速融合。人工智能新技术尤其是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技术在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旅游景区等文化和旅游场景的应用，丰富了数字文化、智慧旅游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增强了文化和旅游的参与感、互动性和体验感，激发了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力，必将有力地推动全州文化和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发展。

（三）文化和旅游消费持续升级并呈现新的特征。从文化和旅游需求市场看，“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全面进入大众旅游时代，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将从低层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转变，由注重观光向兼顾观光与休闲度假转变，大众旅游出行和消费偏好将发生深刻变化，线上线下文化和旅游产品及服务将加速融合。游客消费理念、方式和能力的转变也对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带来了巨大影响。德宏州文化和旅游发展，要结合国家扩大内需、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要求，准确把握人民美好生

活新期待，立足实际，抓住文化和旅游市场迭代升级机遇，强化价值引领、品质提升，努力提供更多优秀文艺作品、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持续升级传统业态，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快打造文化和旅游新形象新品牌，加快建设现代旅游目的地，持续释放消费潜力，推动形成良好的文化和旅游消费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新局面，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特色化、品质化需求。

三、面临挑战

（一）综合优势利用不够。对资源的利用还停留在传统的山、水、村寨观光层面，对全州资源特色、发展潜力、综合优势认识不足，吸引游客的优势定位不准；对宜居生态、秀美田园、温泉康养、民族医药、特色美食挖掘开发利用不够；对绚丽多姿的少数民族文化，特别是在全国全省独具特色的景颇族文化、阿昌族文化、德昂族文化开发利用不够；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水平有待提升，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层次不高，文旅融合程度不深。

（二）发展动能培育不充分。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滞后，县市、城乡、村寨之间公共文化服务发展不平衡，县市“三馆”建设推进缓慢，各乡镇、村文化站建设管理与公共文化服务需求不相适应。文旅数字化、智慧化和现代科技应用仍存在总体投入不足、应用水平不高、普及面不广等问题。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慢、用地供给压力大，文化和旅游高层次专业人才匮乏。

（三）基础设施短板亟待补齐。旅游基础设施老化滞后，旅游集散中心、购物中心、文化街区等旅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不到位，游客承载量有限，接待能力不强，吸引力越来越弱，对产业的带动效应越来越小。比如勐巴娜西珍奇园、勐焕大金塔、莫里热带雨林等，面临“有资源无景点、有景点无景区、有景区无

配套”的局面。旅游配套服务基础设施严重滞后，州内连接重点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等道路安全性、通达性、景观性不够，比如仙佛洞、下勐劈、龙门古寨等道路均未能达到旅游公路标准。重点旅游景区、重点旅游线路、交通主干沿线等游客服务中心和咨询点、旅游厕所、旅游标识系统、旅游观景台、通信、停车场等配置不完善。

（四）文旅产品供给面过窄。大资源、小产品现象依然存在，旅游要素不健全、不完善，低端产品过剩、中高端产品不足、国际化产品紧缺；旅游产业与美丽乡村建设、新型城镇化、农业发展、生态建设等融合发展程度较低。旅游产品仍停留在以观光型为主的阶段，景点景区少、小、散，高品质康养游、精品旅游线路、高品质酒店、精品民宿等新业态发展滞后，低端酒店较多，无法满足游客的住宿需求。

（五）市场违规行为时有发生。行业主管部门对旅游业及相关行业的监督指导还需加强。部分商家对“30天无理由退货”配合度低；网约车、巡游出租车企业管理不严，着装随意、态度不佳、不打表收费等问题依然存在；服务意识不强，游客投诉不断。尤其节假日旅游市场火爆时，少数商户坐地起价，宾馆随意涨价、随意退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三支柱一标杆”主攻方向，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德宏地理区位、自然生态、民族文化、开放平台等资源优势，按照“德宏就是一个大景区”的思路，

坚持“一盘棋”谋划、全域融合发展，塑造“美丽、纯净、质朴”旅游形象，以绿色生态、民族节庆、特色美食、边境风情为重点，建设灵性德宏、韵味德宏、康养德宏、休闲德宏、美丽德宏，聚力彰文兴旅，全面打造休闲经济，擦亮“有一个美丽的地方”金字招牌，努力把德宏建设成为国际知名的四季康养旅游胜地、区域性国际旅游目的地、沿边全域旅游示范州。

二、发展原则

（一）坚持正确发展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始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文化和旅游发展各领域，坚定文化自信，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固本培元、守正创新，筑牢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二）坚持人民中心立场。立足人民群众文化和旅游消费需求，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共建共享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能力和水平，推动德宏成为人人向往的健康生活目的地，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文化和旅游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推动文化和旅游机制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构建开放共享的现代化文化旅游产业体系，推动形成经济增长新动能、产业发展新优势，加快全州文化和旅游转型升级步伐，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

（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突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定不移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层次改革，提升对外交流合作和区域协调发展水平；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培育更多品质化、差异化、个性化的文化旅游产品，不断增强全州文化和旅游发展动力和活力。

（五）坚持生态优先、融合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继承与创新、存量和增量、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挑战，构建多种民族融合、多元文化共举、多种产业协同发展的文化和旅游发展新格局。

三、发展方向

（一）聚焦国际化发展。抢抓云南文化和旅游“双强省”和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建设机遇，充分发挥德宏区位优势独特、文旅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美和基础设施日益完善等比较优势，强化市场国际化、产品国际化、服务国际化的视野和理念，加快建设提升沿边基础设施、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旅游要素设施以及边境旅游试验区、跨境旅游合作区、“国门文化”。对照国际服务标准，加强产品设计研发，大力开发文化产品、培育文化精品、打造精品线路，扩大国际文化交流与合作，全面提升全州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国际化水平。

（二）聚焦高端化发展。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充分发挥德宏州区位、资源、气候等优势，以文化和旅游消费需求升级为导向，以建设国际知名四季康养旅游胜地、沿边全域旅游示范州为引领，全域打造田园综合体，加快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城市、旅游特色小镇和旅游休闲街区，着力培育康养旅居、休闲度假、文化体验、科普研学、生态探险等个性化、品质化、定制化新产品，切实增强市场吸引力和竞争力。

（三）聚焦特色化发展。充分挖掘全州独特的历史文化、民族文化、革命（红色）文化、田园文化等优势资源，创新创作更多文艺精品，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

会、推动发展的作用；坚持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建设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文化产业园、文化旅游区、旅游特色村。大力培育和发展红色旅游、康养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美食旅游、边境旅游，开发一批彰显德宏特色的文化演艺、文博展示、科普研学、文化创意等旅游产品，提升一批民族文化节庆、体育赛事品牌。

（四）聚焦智慧化发展。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整合文化旅游数据库资源，健全完善全州文化和旅游大数据目录、规范、标准和技术支撑体系。推动信息技术在文化和旅游产业、公共文化服务中广泛应用，增强文化数字化、旅游智慧化功能，提升全州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功能。积极探索5G环境下的旅游创新应用，推进旅游要素全面数字化，构建智慧旅游管理服务体系，完善旅游标准化和诚信服务体系，建设主客共享、优质高效、便捷舒适的旅游服务体系，为游客提供个性化定制、智能化服务和人性化体验。

（五）聚焦集群化发展。深入推动文旅融合发展，通过改善交通基础设施条件，实现资源点的有机串联、优势互补、联动发展，努力构建全域旅游新格局。以特色鲜明、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景区景点、旅游休闲街区、文旅消费集聚区为中心，建设一批精品文旅项目，辐射带动周边相关产业发展，使之成为全州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动力源、增长极。

四、发展目标

到2025年，努力实现文化和旅游需求多元化、供给品质化、区域协同化、成果共享化等明显特征，文化事业更加繁荣，优质旅游产品供给更加丰富，文化和旅游综合功能更好发挥。

（一）文化建设有新进展。到2025年，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全面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德宏州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努力推动全州公共文化

服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文化体制改革基本完成，文化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文化发展环境明显改善，文化品质明显提升。文化艺术创作成果丰硕，推出一批洋溢时代精神、文化内蕴深厚、民族特色浓郁、具有德宏特色的优秀文艺精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效果明显，德宏边境沿线博物馆、纪念馆布局进一步完善，文物依法保护水平和合理利用水平显著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进一步健全，保护传承能力和活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边境“国门文化”建设成效明显，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二）旅游产业发展上新台阶。到2025年，旅游市场主体质量和活力显著增强，现代旅游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旅游有效供给、优质供给更加丰富，努力建成国际知名四季康养旅游胜地、区域性国际旅游目的地、沿边全域旅游示范州。努力推进勐巴娜西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力争4A级旅游景区达到10个以上，3A级旅游景区达到10个以上，全州A级旅游景区总数达到25个以上；努力打造国家级、省级品牌，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州，力争创成省级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3个以上、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个。引进知名品牌酒店2家以上，建成运营高品质酒店5家以上，建成精品民宿25家以上。建设一批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基本完成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和旅游标准体系建设，文化旅游市场监管能力不断提高，治理体系逐步完善，营商环境切实改善，初步形成诚信服务、放心消费、文明和谐、安全旅游的高品质旅游环境。

（三）主要发展指标。到2025年，力争实现全州接待旅游总人数4300万人次，年均增长39%左右；旅游总收入450亿元，年均增长43.39%左右；文化和旅游产值占全州地区生产总值8%以上，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表 2 德宏州“十四五”旅游发展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十四五”期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均增长率(%)
旅游总人数 (万人次)	828.71	2066.607	3000	3600	4300	39
旅游总收入 (亿元)	74.24	196.99	300	370	450	43.39

第三章 空间布局

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积极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按照“德宏就是一个大景区”的思路，坚持“一盘棋”谋划、全域融合发展的理念（重复），进一步优化发展布局，着力构建“三区三带两中心”的文化和旅游发展新格局。

一、三个旅游度假区

（一）瑞丽江—大盈江世界级旅游度假区。依托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辐射芒市、瑞丽市、陇川县，重点建设遮放农垦文化体验片区、姐告边境风情体验片区、畹町特色小镇片区、龙安边境旅游片区、户撒民族风情体验片区。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能力和水平，打造文化底蕴深厚、景观形态丰富、服务品质一流的世界级旅游度假目的地。

（二）芒市孔雀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依托孔雀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改造提升勐巴娜西珍奇园、傣族古镇、银塔等高A级旅游景区设施条件，提升芒晃特色美食旅游村、新玩厂夜间消费集聚区、摆勐傣民俗风情街区等服务设施和水平，建设一批高端住宿设施和文旅融合新业态项目，将该片区建设成为特色鲜明、设施完备、服务优质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使之成为德宏的新名片。

（三）梁河南甸康养国家级旅游度假

区。充分发挥梁河历史文化、温泉资源、生态宜居和毗邻腾冲等优势，依托南甸宣抚司署4A级旅游景区、南甸伴山温泉酒店、九保古镇等文化和旅游资源，加快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积极发展康养度假旅游，将其打造成德宏康养旅游胜地。

二、三条旅游带

（一）沿边跨境文化旅游带。以四个边境县市为重要节点，串联503.8公里边境线上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以促进跨境旅游便利化水平，打造跨境旅游新业态、新产品为重点，建设一批区域性跨境旅游目的地。

（二）龙江旅游带。以龙江水库片区为核心，建设起于梁河勐养、止于史迪威湿地的特色旅游带，围绕勐养葫芦丝文化体验区、勐约民族文化体验区、水上旅游体验区、康养度假体验区，重点建设梁河葫芦丝艺术小镇、芒梁高速服务区、水上休闲运动基地、农垦文旅小镇、史迪威旅游度假酒店集群和一批特色民族文化旅游村寨。

（三）盈江生态旅游带。以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依托全州海拔最高的大娘山和海拔最低的羯羊河谷的立体气候条件，加快完善旅游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推出以中国犀鸟谷为代表的生态体验、科考研学、徒步探险、观鸟摄影等旅游业态产品。

三、两个集散中心

(一) 芒市大滇西旅游环线重要集散中心。充分发挥芒市作为大滇西旅游环线重要节点的优势和日趋完善的综合交通立体网络, 聚焦“吃、住、行、游、娱、购”六要素补短板, 完善提升芒市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建设一批文化和旅游重大项目, 培育打造新业态、新产品, 全面提升智慧旅游服务能力和水平, 使芒市成为滇西旅游重要目的地和大滇西旅游环线重要集散中心。

(二) 瑞丽面向南亚东南亚跨境旅游集散中心。以瑞丽国际口岸城市、边境旅游试验区建设为契机, 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独特、开放经验丰富、旅游资源富集、旅游交通便捷等优势, 加快推动文化旅游机制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产品创新, 完善提升瑞丽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优化互联互通交通体系建设, 创新旅游便利通关新模式, 提升人员往来、自驾车往来便利化水平和旅游市场监管、旅游安全能力水平, 加快建设以世界傣源、免税购物、医疗康养、珠宝红木等为核心的旅游业态, 使之成为面向缅甸、辐射南亚东南亚的跨境旅游目的地和国内外游客集散中心。

第四章 重点任务

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将德宏打造成为“国际知名的四季康养旅游胜地”目标定位,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加快文化建设繁荣发展, 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全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一、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工程

(一) 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坚持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倾斜, 加强公共文化流动服务点建设, 实现流动文化服务常态化, 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协调发展。以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为抓手, 补齐基层公

共文化设施短板弱项, 加快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建设, 新建和提升改造一批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农场)综合文化站(含文体活动广场)、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文体活动小广场。完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 推进社区文化嵌入式服务, 着力打造城镇“十分钟文化圈”、农村“十里文化圈”的公共文化服务新格局。实施边境“国门文化”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文化睦邻示范区”“国门文化交流中心”“国门文化友谊广场”“国门书社”等重点建设项目。着力提升中华文化感召力、影响力和软实力, 搭建文化交流新平台, 树立国门新形象, 打造德宏特色、中国气派的“国门文化”形象和品牌。

(二)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建立健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民间文化组织等联盟平台, 创新发展工作思路, 深入挖掘利用民族民间文化资源, 统筹全州文化资源有效整合利用, 完善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培育打造一批具有德宏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 形成“一馆一特色”“一县一节庆(活动)”“一乡一品牌”“一村一队伍”格局。加强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 促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创新发展。不断扩大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增强实效性, 广泛开展“嵌入式”公共文化服务, 推进全民阅读、书香社会建设和全民艺术普及, 继续组织参加“大家乐”群众文化“彩云奖”评选、群众广场舞汇演、优秀作品巡演等活动, 开展“文化进万家”“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行”“乡村村晚”“送戏下乡”等主题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文化活动。加大文化惠民宣传力度, 选树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典型, 鼓励开展文化志愿活动, 激发群众积极参与的主动性, 扩大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建立健全上下联通、服务优质、有效覆盖的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体系, 完善总分馆制平台建设和考评机制, 不断增强图书馆、文化馆公

专栏1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1. 公共文化建设发展项目。新建和提升改造县公共图书馆5个、文化馆5个，乡镇（街道、农场）综合文化站（含文体活动广场）25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文体活动小广场25个。完善州、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
2. 建设8个边境“国门文化”项目。新建、提升改造国门文化交流中心（国门书社）3个，新建、提升改造国门友谊广场2个，新建国门文化边境小康村图书馆3个。
3. 实施文化惠民活动。开展2500场以上“文化进万家”“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行”“戏曲进乡村”“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共服务效能。

（三）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逐年提高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额度，拓宽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范围。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探索推进重大文化设施项目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投资建设、提升改造、运营管理等，探索文化设施运营管理新模式新应用。扎实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健全以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引导、扶持和管理文化行业协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

二、实施文化精品培育工程

（一）创作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和“二为”方向、“双百”方针，积极引导本土文艺团队、作家、艺术家、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代表扎根德宏、深入基层，以各民族原创文学、民族民间歌舞乐、美术绘画、传统曲艺、传统工艺品等为载体，反映德宏各项事业发展的成就。鼓励创作推出一批洋溢时代精神、文化内蕴深厚的民族民间优秀文艺作品，推出更多反映德宏地方特点、民族特色内容的网络文学、微电影、网剧、短视频等网络文艺作品。聚焦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吸取德宏多元文化

资源，打造一批代表德宏文化形象、富有德宏地域特色、达到国内一流水准、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精品佳作，着力抓好塑造德宏新时代形象的当代艺术精品工程建设，讲好新时代“德宏故事”。挖掘、扶持、培育一批活跃在国内外舞台的知名文艺团体和优秀文艺人才。

（二）策划推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文艺精品。坚持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文艺精品对大众的引导和凝聚效用，聚焦全州新时代经济社会建设发展中的先进事迹、典型人物、爱国情怀，依托全州的少数民族史诗、传统民族民间歌舞、远征军抗战历史、中缅胞波情谊、德宏党史等丰富的创作资源，聚力锻造5部以上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重大题材文艺精品。积极申报各类国家级文艺奖项，参加云南省新剧（节）目展演，力争2个以上精品剧（节）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不断提升德宏文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制定并实施全州民族重点剧目创作计划和遴选指导制度，加大对具有示范性、引领性作用的原创精品的支持力度，重点扶持提升、创排一批剧（节）目文艺精品。充分运用数字技术、网络平台和新媒体技术，构建以数据库、云计算、APP及各类新媒体为主体的线上线下创作传播平台和传播路径，讲好“德宏故事”。

（三）积极参加举办具有影响力的文艺展演。参加云南民族民间歌舞乐、云南省新剧（节）目、全省青年演员比赛等全省具有特

科技、人才支撑，推进文物保护利用的规范化与智慧化，强化不可移动文物修缮科技保护工作力度，大力发展智慧博物馆、数字博物馆。

（二）加强文物活化利用。努力探索德宏文化遗产分级分类保护策略，打造一批特色文博精品旅游研学线路，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推进博物馆纪念馆建设和改扩建，争取建立一批生态博物馆、世居民族专题博物馆、专题纪念馆、乡情村史馆、文化陈列室等公共文化设施，打造一批文旅融合的精品文博场所，助力民族团结示范区创建、乡村振兴、边境小康村建设工作。聚焦南方丝绸之路南亚廊道、茶马古道、世居少数民族历史文化、土司制度、抵御外侮、滇缅公路修筑、滇西抗战、南洋华侨机工回国服务等文博工作重点，开展针对性的系统研究，推进交流展览工作，让德宏文化走出去。以“文化遗产+”推进博物馆与教育、科技、旅游、商业、传媒等产业的跨界融合。

（三）培育红色旅游精品。开展革命文物、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健全完善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德宏州列入云南省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的保护工作。推进革命文物的活化利用，加大红色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策划力度，建设一批以南洋华侨机工回国抗战纪念公园、畹町抗战老兵村、李根源故居、刀安仁故居及滇西抗战黑山门战斗遗址等滇西抗战遗址为代表的红色旅游景区景点，推出一批以“滇缅公路”为代表的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打造主客共享的红色旅游品牌。

（四）加强非遗保护传承。深入贯彻落实《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落实非遗保护传承和利用政策措施，加强非遗传承基地、传习馆（所）建设，健全非遗保护名录体系，实施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实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加强对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传承管理，建立健全非遗保护专业化

队伍。

（五）打造一批非遗精品。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行动计划，打造一批形式多样、特色鲜明、产品丰富的非遗精品，积极推动非遗“入馆、进景区、进校园”。充分利用非遗可展示的特性，打造创客基地，丰富旅游的文化体验内容，促进织锦、银器、傣陶、玉雕、葫芦丝制作、户撒刀锻造等传统工艺发展，提升旅游文化内涵，带动群众增收。推进省级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挖掘保护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传统村落、民族民间传统技艺，打造一批民族特色文化精品、主题线路。

（六）做好文物非遗申报工作。按照文物申报的相关程序和规范，全面推进全州文物的向上申报，进一步提升全州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比重，力争申报1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注册备案博物馆（纪念馆）达到12个。按照非遗申报的相关程序和要求，有计划地推荐申报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推进非遗项目和传承人向更高级别申报的工作，重点引导和培育州级、县级非遗项目和传承人升级，扩容国家级、省级、州级非遗项目和传承人数量，力争申报国家级项目1—2项、传承人1—2人，省级项目5—8项、传承人5—10人。

四、实施重大项目建设工程

（一）全面提升基础设施

1. 加强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抢抓交旅融合发展契机，不断优化公路、铁路、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快进慢游、“1小时通达圈”，全面提升旅游通达能力。建设提升一批连接景区、城镇、特色村寨的旅游环线公路，加强美化绿化，提高交通便捷度，打造无缝对接、零距离换乘、便捷舒适、服务优质的旅游交通服务体系。在交通主干线建设一批集停车场、旅游厕所、观景游览、餐饮购物、加油加气充电等为主的综

合服务区，配套修建一批集停车、休息、餐饮、加水、加油、充电等功能的休息站点，配置观景平台、垃圾桶、休息凳等设施，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新建和改造提升一批交通标识和旅游标识标牌等。

2. 加强城乡旅游公共设施建设。以补齐城乡旅游公共基础设施短板为重点，推进城镇慢行绿道、滨河步道、休闲广场、城市公园、休闲游览街区、夜间经济消费区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文化、娱乐、休闲、体育、教育、养老、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主客共享的“便民生活圈”，营造更加舒适优美的城镇旅游环境。在旅游城镇、景区点、交通枢纽点新建改建一批综合性游客服务中心，打造集旅游咨询服务、导游导览、农特产品展示、车辆租借服务、自助服务、游客集散等于一体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一批自驾车露营地、骑行绿道、观光步道和休闲活动空间，优化提升旅游厕所布局和建设管理水平，完善旅游安全应急救援服务体系。加强乡村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推动乡村文化站点、养老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营造舒适优美、宜居宜游的乡村旅游环境。

3. 推进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在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3A级以上旅游景区等区域实现5G全覆盖，保障大密度客流环境及偏远旅游区域通信设备信号畅通。推进文化和旅游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点文化和旅游区域、场所内部引导标识系统等数字化与智能化改造提升。推进物联网感知设施建设，加强重点区域客流集中区视频监控网络建设，实现对旅游资源、服务网点、设施设备及相关人力资源的实时监测和管理。加大高新技术的应用推广，推动现有文化内容向沉浸式内容移植转化，丰富虚拟体验、网络音乐、网络动漫、网络表演、数字艺术展示等数字文化产品，推动数字艺术在重点领域和场景的应用创新，更

好传承中华美学精神。引导“云演艺”“云直播”“云娱乐”等有序发展，着力培育打造主客共享的特色文博精品。探索刷脸租车、刷脸购物、刷脸酒店入住等“刷脸就行”新技术的运用，加大推广区块链发票力度，促进旅游要素全面数字化，提升旅游消费便利化。

(二) 建设一批康养综合体项目。以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为导向，紧抓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打造机遇，发挥全州地热温泉资源丰富、类型多样、分布广泛、品质高的优势，结合优美的生态环境、田园景观和旅游产业发展基础，重点围绕“生态、康养”主题，发展森林康养、气候康养、田园康养、温泉康养、医药康养、睡眠康养等业态，打造以南甸伴山温泉小镇、芒市华江翡华金科温泉度假酒店、陇川土砖文化驿站等为代表的康养度假品牌，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培育打造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

(三) 建设一批高品质住宿项目。立足全州的资源禀赋与特色，顺应旅游市场需求趋势，实施精品和品牌带动战略，着力提升德宏旅游品质。规划建设一批高品质酒店、半山酒店、旅游民宿，满足多种住宿业态需求。推动高品质酒店融入旅游度假区、城市综合体、旅游综合体、旅游小镇等建设，加快推进陇川国际大酒店、陇川龙安土砖文化驿站、梁河京竹国际大酒店等项目建成运营，推动芒市安禾南秀精品酒店、半山雨林酒店等项目建设。新建和改造提升高品质酒店，争取引进国际知名酒店品牌。推动旅游民宿提档升级，建设高等级旅游民宿。

(四) 培育一批文旅新业态项目

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推动旅游与其他产业跨界融合、协同发展，催生新业态、延伸产业链、创造新价值。

1. 文博遗产旅游新业态。以国家级重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

专栏3 实施重大项目建设工程

1. 建设一批康养综合体项目。以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为导向，发挥德宏资源优势，围绕“生态康养”主题，重点打造以梁河南甸伴山温泉小镇、芒市华江翡华金科温泉度假酒店、陇川龙安土砖文化驿站、陇川邦瓦樱花谷、芒市农垦文旅城、瑞丽古城、芒市“中国药浴谷”、畹町中房康养城、瑞丽傣王宫、勐卯古城文旅康养特色小镇等项目。争创芒市孔雀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争创梁河南甸田园温泉、陇川龙安温泉省级旅游度假区。

2. 建设一批高品质住宿项目。实施精品和品牌带动战略，着力提升德宏旅游品质。每个县市至少新建和改造1家高品质酒店，争取引进洲际酒店等国际知名酒店品牌。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旅游民宿（客栈）规范和标准，在巩固提升现有旅游民宿（客栈）基础上，到2025年，力争建成达到行业标准的旅游民宿25家，其中：芒市6家，瑞丽市4家，盈江县5家，陇川县5家，梁河县5家。

等为依托，建设南甸步行街、九保古镇、新城土司傣剧文化园等一批重点文物旅游区，策划重走蜀身毒道、滇缅公路、八关九隘、勐卯古国等一批具有历史厚重感的旅游线路。把州博物馆打造成为旅游打卡地，打造畹町“一街十三馆”主题博物馆群和芒市景颇博物馆、江应樑傣族博物馆等民族特色博物馆，让“文物活起来”助推“旅游热起来”。依托傣剧、傣族剪纸、德昂酸茶、户撒刀等世界、国家、省、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不断完善全州非遗体验基地、非遗工坊、传习中心（所）、工作室与旅游景区、旅游村寨、旅游街区的深度融合，强化非遗传统技艺展示、创新与活化利用，推出芒市傣族织锦、剪纸小镇、三台山德昂族酸茶小镇。

2. 文创演艺旅游新业态。鼓励支持民间文化演艺院团发展，加快文化演艺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探索“文化+科技+创意+旅游”融合发展模式，不断增强文化创意能力，积极开发参与式、体验式文化演艺旅游消费新产品，打造以文化、旅游演艺为主体，集创意设计、高科技舞台技术、高质量歌舞表演等为一体的演艺精品，加快发展文化演艺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到2025年，力争全州打造1—2台高水平精品演艺剧目，并常年驻场演出形成经济效益，持续培育一批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小剧场

演出；培育2—3家本土文创企业，开发一批文创商品。

3. 科普研学旅游新业态。依托德宏州犀鸟、菲氏叶猴、热带雨林、湿地、珍稀植物等为典型的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资源，以及以葫芦丝制作、德昂族酸茶制作技艺、傣族剪纸、阿昌族过手米线制作技艺等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围绕生态旅游规划，积极探索打造生态旅游与科普研学相结合的新业态产品，着力建设一批“寓教于乐、寓学于乐”的知识科普型、体验考察型、励志拓展型、自然观赏型、文化康乐型研学旅行基地。到2025年，探索开发中国犀鸟谷研学基地，建设梁河葫芦丝研学基地、芒市三台山德昂酸茶研学基地，推出适合各年龄段的研学产品。

4. 节庆赛事旅游新业态。立足德宏州丰富的少数民族节庆资源，注重参与性、体验性和娱乐性，重点将傣族“泼水节”、景颇族“目瑙纵歌节”、中缅胞波狂欢节和国际葫芦丝文化旅游节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节庆品牌；全力提升德昂族“浇花节”、阿昌族“阿露窝罗节”等特色民族活动的举办水平，积极推进市场化运作。按照市场化、时尚化、参与式的发展思路，积极策划推出乡村音乐节、康养嘉年华、美食旅游节、户外运动赛事等特色节庆活动。到2025年，持续举办“一马跑两国”

专栏4 文旅新业态项目

1. 文创演艺旅游新业态。培育芒市珠宝小镇、芒市傣族古镇、瑞丽古城等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小剧场演出。
2. 科普研学旅游新业态。探索开发中国犀鸟谷研学基地、梁河葫芦丝研学基地、芒市三台山德昂酸茶研学基地。
3. 节庆赛事旅游新业态。持续举办“一马跑两国”并打造成为全国知名品牌赛事，提升“泼水节”“目瑙纵歌节”等品牌影响力。

并打造成为全国知名品牌赛事，提升“泼水节”“目瑙纵歌节”等品牌影响力，推出节庆定制旅游产品。

五、实施乡村旅游促进工程

(一) 建设田园综合体。以村落为依托、产业为根基、文化为灵魂，立足德宏州丰富的农业资源和多彩的乡村聚落，建设一批田园综合体。到2025年，芒市“生态田园”、遮放“稻作公园”、户撒“稻花香里”等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初见规模。

(二) 建设现代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区。以全州高原特色农业为支撑，加快建设一批综合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重点项目，打造芒市景坎橘子、瑞丽弄岛柚子、梁河大厂茶叶、陇川勐约褚橙等观光体验园区。建设打造以观光农业、创意农业、体验农业、定制农业等为重点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区，开发农业观景、农事体验、果园采摘、花卉观赏、休闲垂钓等休闲农业新业态产品，延伸农业产业链，带动农产品销售，提升农业附加值，助力全州乡村振兴。到2025年，创建1—2个以乡村康养为主题的旅游度假区，争创3个以上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美丽休闲乡村，实现乡村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大幅提升。

(三) 建设乡村旅游示范村。以中国传统村落、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省级特色旅游村和民族特色旅游村寨为重点，把旅游开发与美丽乡村建设、特色产业培育有机融合，建

设一批“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以旅游景区、中心城镇和主干交通等为依托，按照国家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示范点评定标准、国家和省级美丽乡村评定标准、云南省旅游名村评定标准，科学编制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系列规划，制定完善乡村旅游示范村评定办法。到2025年，建成15个云南省金牌旅游村、15个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25个乡村旅游示范村。

六、实施对外交流合作工程

(一) 提升德宏文旅形象。围绕“美丽”这个德宏核心元素，立足家国情怀美、民族饮食美、民族文化美、绿色生态美、健康疗养美、边境风情美、特色购物美“七美”，打造“有一个美丽的地方”IP，叫响“七彩云南·美在德宏”品牌。积极推出多样化、特色化、系列化的“文旅+”多元IP，形成网红新景点和打卡新标识，展现德宏独特的文化魅力，增强德宏文化和旅游市场渗透力。

(二) 拓展客源市场。依托德宏芒市国际口岸机场，加大国内外旅游市场客源拓展，针对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地区、川渝黔地区等重点旅游客源市场，联合德宏驻外联络机构、商会、协会等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主题推介活动；支持和鼓励德宏旅游企业在国内客源地举办多种形式的旅游营销活动，进一步扩大国内旅游客源市场。在已开通芒市国际航线的缅甸仰光、曼德勒等城市，开展文化和旅游主题交流活动，加大德宏形象的对外

专栏5 乡村旅游促进项目

1. 创建 1—2 个以乡村康养为主题的旅游度假区。聚力创建盈江县诗蜜娃底乡村康养旅游度假区、陇川县龙安乡村康养旅游度假区、梁河县南甸田园温泉度假区。
2. 争创 3 个以上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美丽乡村。重点打造芒市三台山乡出冬瓜村、陇川县陇把镇龙安村、盈江县旧城镇大寨村和弄璋镇贺哈村、梁河县河西乡芒陇村等。
3. 申报 15 个云南省金牌旅游村：芒市芒市镇回贤村、松树寨村、芒晃村，三台山乡出冬瓜村，西山乡营盘村；瑞丽市姐相镇顺哈村、银井村，勐卯街道喊沙村；陇川县陇把镇龙安村，勐约乡营盘村；盈江县太平镇雪梨村，旧城镇旧城村；梁河县九保乡九保村，勐养镇帮盖村，河西乡丙赛村。
4. 申报 15 个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芒市芒市镇象滚塘村，风平镇上井坎村，轩岗乡芒项村；瑞丽市勐卯街道红光村、棒蚌村，勐秀乡芒岗村；陇川县户撒乡腊撒村、看马新寨村，城子镇上麻栗坝村；盈江县旧城镇大寨村，新城乡新城村，平原镇拉勐村；梁河县勐养镇帮盖村，大厂乡回龙寨村，河西乡丙海村。
5. 评定 25 个旅游示范村：芒市芒市镇回贤村、芒晃村，风平镇上井坎村、介桃村，遮放镇芒里村、芒环村，轩岗乡芒项村，三台山乡出冬瓜村，西山乡芒良村；瑞丽市勐卯街道红光村、棒蚌村，姐相镇银井村，勐秀乡芒岗村；陇川县陇把镇龙安村，勐约乡营盘村，清平乡上麻栗坝村；盈江县平原镇拉勐村，旧城镇大寨村，新城乡拉劳村，太平镇石梯村，苏典乡下勐劈村，勐弄乡龙门古寨；梁河县河西乡丙海村、丙赛村，曩宋乡关璋村。

宣传推广；加强与国际知名旅游企业、航空公司、行业协会的战略合作，利用其销售网络和营销平台宣传推介德宏；加强海外旅游客源市场的德宏旅游品牌推广，做好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市场拓展，不断提升国际旅游客源市场开拓能力。

（三）深化区域合作

1. 深化国内区域合作。完善跨省、跨州文化和旅游合作机制，积极参与“边海优势互补”和滇沪、滇粤、滇桂合作，形成两头对外、陆海互动的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新格局。积极拓展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地区的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进一步提升合作层次和成效。加强与省内重点城市、旅游热点州市合作，建立健全资源共享、区域联动、线路互推、客源互送、信息互通的区域合作新机制，建设提升跨州综合交通网络体系，打造跨州精品旅游线路。

2. 提升跨区域合作能力。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旅游推广联盟、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旅游推广联盟、滇黔桂旅游推广联盟、长江上

游四省市旅游推广联盟等活动，加大推介力度。围绕云南省与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等省（区、市）和德宏州与广东省肇庆市、山东省潍坊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上海市青浦区等的合作协议，推动跨省资源配置，开展跨省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

3. 提升跨境合作能力。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以文化为纽带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加大“走出去”步伐，积极参与周边国家举办的文化年、文化节、艺术节等活动，充分展示德宏文化和旅游形象。发挥德宏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地缘相近、人缘相亲、文缘相通、商缘相融的优势，联合策划专题活动、联合开展宣传推广，构建立体多样的对外传播体系。推进中国瑞丽缅甸木姐边境贸易合作区、边境旅游试验区、中缅跨境旅游合作区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积极向上争取持中方护照和缅方旅游签证通过瑞丽—木姐口岸进出开展旅游活动的相关政策，促进区域文化和旅游一体化发展。

七、实施文旅质量提升工程

以增强文旅治理能力为抓手，着力创造文旅消费新体验，激发市场活力新生态，形成文明安全新环境，营造高品质服务新优势，不断提高文化和旅游服务质量水平。

（一）全面提升综合监管质量

1. 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开展自律管理，建立行业诚信评价体系，组织开展旅游企业诚信评价工作，提升旅游行业服务品质。推进涉旅企业数字化诚信服务平台、旅游购物退换货监理点等建设。完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实现诚信评价对旅行社、导游、住宿、餐饮、景区景点、旅游车、租赁车等旅游市场主体和参与主体的全覆盖，并将相关信用记录和诚信评价信息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步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完善市场综合监管机制。运用智慧化手段，实现多级监管、协同监管、大数据监管、信用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更加高效快捷监管好旅游市场，处理好旅游投诉、旅游退货，提高监管效能和游客满意度。创新旅游市场监管机制，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调度，完善指挥中心和涉旅企业联动旅游投诉、旅游退货处置工作体系，用好“游云南”APP 高效处置游客投诉、游客退货。

3. 加大市场综合监管力度。加强文旅市场综合执法，重点整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经营场所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涉及文化市场禁止内容的违规违法行为，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持续深化“旅游革命”，加快旅游标准体系建设，着力提升文旅企业服务水平。持续开展在线旅游产品及信息、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专项整治行动和“不合理低价游”、强迫购物等市场乱象整治工作，落实“22条”措施和旅游从业人员“八不

准”规定，做好举报投诉受理处置和“30天无理由退货”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红黑榜”制度，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落实全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考评及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考核评价。

（二）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优化提升现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条件，积极推动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融合发展。在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中提升文化内涵，彰显德宏文化特色，构建主客共享的文化旅游新空间。盘活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有效嵌入交通服务区、旅游度假区、重点景区和旅游住宿地，促进文博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开发文化旅游服务新产品。推动旅游与公共文化数字服务、文化惠民工程、农村电商、公共阅读服务、实体书店营销等深度融合，打造一批“旅游书店”和数字化文化产品。积极推进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至少建成一个不少于200平方米的实体书店（或书城），提升公共阅读空间。鼓励支持群众文化演出活动，营造城市文化和旅游氛围、提升文化旅游品位。

（三）全面提升文旅行业服务质量

1. 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快旅游标准体系建设，实现以标准规范市场秩序，以标准促进服务质量提升，不断完善主客共享、优质高效、便捷舒适的文化和旅游服务体系。建立文化和旅游在线培训服务平台，通过网络直播、互动点播、按需定制等数字化手段，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依托在线服务平台，借助线上反馈和互动优化，倾听市场主体和消费者需求，纳入服务质量考核体系，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用好用足用活“一部手机游云南”APP 的大数据分析功能，不断优化和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

2. 做好消费试点示范工作。积极创建省级、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推动文

化创意产品开发，发展数字创意产业，创新文化娱乐产品，提供更多优质文化产品。推动文化消费进入各类消费场所，重点开展文化消费进社区、进乡村，打造便民文化消费网点，完善“老少妇幼残”服务设施。打造文创园、实体书店、文化娱乐场馆、旅游休闲街区等多业态集聚的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推进各类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升级改造，提升城镇文化品位。深入挖掘民族特色餐饮文化，传承民族烹饪技艺和方法，开发绿色、生态、健康的特色民族餐饮，打造独具德宏特色的餐饮体系和餐饮文化品牌。

3. 推出消费便民惠民措施。鼓励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激活消费新市场、培育壮大新动能。鼓励景区点设立公众免费开放日，实施淡季门票优惠；鼓励文艺剧团、旅游演艺企业等，采取团队游客、中小学生优惠票价，老年人、残疾人减免票价等多种形式，满足不同群体的文化和旅游消费需求。每年定期举办文化惠民消费季、文化消费月及数字化文化消费体验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剧目展演、电影联展、图书展销、文创产品展销、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美食节庆、民俗体验等文化消费活动，扩大城乡居民文化和旅游消费。

4. 健全安全服务保障体系。认真落实新冠疫情等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要求，完善重点旅游区、旅游景区（点）公共卫生保障体系，提高传染性疾病预防的智慧化建设水平，提高防控效率。实施“安全旅游目的地”战略，以安全风险防范为重点，强化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公共卫生、消防、救援等专业性旅游应急体系，营造安全放心的旅游环境和经营环境。推进“平安文化市场”创建，继续加强对文化娱乐和设施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旅游目的地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增强旅游安全应急处置能力。积极推进无障碍旅游，全面优化提升

酒店和旅游景点的无障碍设施，畅通无障碍旅游投诉和建议等反馈通道。

第五章 坚持走绿色发展道路

通过文化和旅游发展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达到既有效发展旅游文化产业，又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真正实现文化和旅游可持续发展。

一、遵循环境保护要求

（一）坚持保护优先，统筹兼顾。深入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把资源环境保护融入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落实到开发建设行动中，严格规范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生态环境利用行为，确保所有新建、扩建和改造提升项目均符合资源环境保护要求。

（二）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突出预防为主、综合整治的方针，做到科学决策和整体规划，从源头上防治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切实保护好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

（三）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坚持从实际出发，分区规划、分类指导、分阶段解决好资源环境问题，有效控制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坚持重点保护、合理利用、有限开发、全面监控，确保资源环境的再生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旅游文化产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坚持公众参与，损害担责。充分运用法律、经济、行政和技术手段，建立健全“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使用谁付费”的生态补偿制度，加大保护资源环境、防治环境污染的投入力度，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污染等责任。

二、加强资源环境保护

(一) 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在文化和旅游资源合理利用开发过程中,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完善评估、考核和责任追究等监督协调保障机制,加强对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系统的普查、梳理与整合,形成动态资料库,制定保护目标、对象、范围及具体措施,将资源保护落到实处。

(二) 积极倡导低碳旅游模式。在旅游开发建设中,树立低碳旅游开发意识和观念,强化资源综合利用,推广低碳技术,发展旅游循环经济。鼓励游客在游览中尽量采用低碳排放的游览车、自行车或步行游玩等方式,引导游客遵守文明旅游行为规范,爱护旅游资源和设施,自觉保护生态环境,形成文明旅游习惯。引导乡村居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改善人居环境,发展生态利用型、循环高效型、低碳清洁型乡村产业,倡导低碳生活方式,营造低碳绿色、环境舒适、安全有序的乡村旅居环境和氛围,实现主客共建共享的文明和谐旅游环境。

三、严格实施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严格实施文化和旅游建设发展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为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优化布局的作用,建设项目选址要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法定规划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坚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原则,把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开发建设中,切实抓好项目开发、建设、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工作,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导则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确保文化和旅游项目在开工建设前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督促建设单位

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四、坚持绿色开发方式

坚持“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绿色开发理念,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循环利用为原则,科学、合理开发文化和旅游资源,统筹兼顾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在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过程中,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制定详细开发规划、构建合理开发体系,使文化和旅游资源在合理利用的同时得到科学保护,努力实现文化和旅游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通过政策引领及技术优化,减少资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循环利用,同时注重以人为本、关注民生,防止过度商业化。

第六章 保障措施

全面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在组织领导、体制机制、政策支撑、市场管理、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保障措施,推动规划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见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全州文化和旅游发展全领域各方面,努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联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发展格局。深入研究把握新时代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新特点和新要求,切实把文化和旅游发展置于全局工作中的重要位置。加强统筹,以全域旅游的理念来定位、谋划和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做到全州“一盘棋”、上下一条心,实现协同发展、错位发展、联动发展。各县市和有关部门要把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和领导责任,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要把文化和旅游产业作

为“一把手”工程，重大决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一级带着一级干，确保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完善体制机制

（一）完善协调机制。调整充实德宏州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能职责，健全完善议事协调、联审联批等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和指导全州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各县市要参照州级建立健全相关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完善考核机制。建立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目标考核评价体系，将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主要经济指标纳入州对县市考核体系，将重点旅游景区规划建设、重点文旅项目的实施纳入人大、政协检查监督重点，将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工作作为对党政“一把手”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

（三）完善调度机制。采取月、季调度和通报机制，分级、分层、分类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四）完善激励机制。建立完善文旅企业或协会在品牌打造、形象推广、宣传引流、业态创新等方面的奖励机制，建立合理薪酬制度、福利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提升文旅行业就业吸引力，激励各类人才投身参与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三、强化政策支撑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用足用好国家和省一系列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出台德宏州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配套措施，引导政策向文化和旅游产业倾斜支持。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省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创新投融资机制，通过整合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鼓励”金融融资等手段，加大财政资金对文化和旅游产业补短板、强弱项、夯基础、增动能等公共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州级每年统筹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的文旅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各县市同步加大财政对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资金支持。

（三）加大要素保障支持力度。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文旅项目点状供地等方面加大支持；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住建、林业、政务服务等要素保障部门要对重大文旅项目立项、监管给予大力支持，以健全的要素保障支持文旅项目建设。

四、建设过硬队伍

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执法队伍综合改革为契机，整合优化文旅部门机构设置，在人员编制、干部任用、职级晋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畅通“三支队伍”交流渠道，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文旅干部队伍，使每一名文旅干部都成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行家里手。管好用好文旅行业协会，整合现有协会职能职责，指导好协会“选人、建制、履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大行业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力度，建立健全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和在职教育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人才评价体系，完善人才激励与约束机制；大力选拔和引进实用型人才，健全完善旅游职业资格、职称和技术等级制度，提高文旅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更好满足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需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 州级美丽河湖的通告

德政告〔2023〕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按照《德宏州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2019—2023年）》（德宏州总河湖长令第5号）、《德宏州美丽河湖评定工作实施方案》（德河长组发〔2020〕3号）、《德宏州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州级美丽河湖申报工作的通知》（德河长办发〔2023〕30号）要求，怒江德宏段、澡地河、莫里河、南毛河、南撒河、勐劈河、香柏河、黄莲塘水库、草坝水库、红石河水库、红卫水库、葫芦口水电站水库、南卯湖符合美丽河湖要求，评定为2023年度州级美丽河湖。

特此通告。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德政告〔2023〕4 号

按照《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政府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23〕14 号）要求，我州重点围绕有悖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民营经济平等保护等重点清理内容，以及超过有效期、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或与政策要求不相符等监管内容，对全州各级制定机关制定发布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一、凡列入现行有效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 1），由实施部门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实行动态管理。

二、凡列入废止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 2），自州人民政府发布废止决定之日起不再执行。

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州级各部门制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自行公布。凡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执行，并将标准电子文本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予以公示；凡列入废止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原制定机关作出废止决定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凡列入修订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清理结果公布之日起 1 年内修订并按程序重新公布实施；凡列入拟废止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原制定机关另行发文予以废止并按程序进行备案。

特此通告。

- 附件：1. 德宏州人民政府及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德宏州人民政府及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清理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德宏州人民政府及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

总件数：46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文时间
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第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规范有关收费项目标准的通知》	德政发〔2000〕29号	2000.02.23
2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第二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规范有关收费项目标准的通知》	德政发〔2001〕289号	2001.12.04
3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第三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进一步规范有关收费标准的通知》	德政发〔2002〕223号	2002.10.24
4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德政发〔2004〕223号	2004.07.12
5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德政发〔2005〕146号	2005.06.14
6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云府登 281 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17 号	2006.11.30
7	《德宏州糖料生产管理办法》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18 号	2006.12.11
8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云府登 446 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25 号	2008.06.16
9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云府登 614 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32 号	2009.08.24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文时间
10	《德宏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云府登 793 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40 号	2011.03.09
1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云府登 851 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43 号	2011.07.28
12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云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实施意见》（云府登 907 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48 号	2011.12.23
13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府登 1035 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52 号	2013.01.07
14	《德宏州城乡管理技术规定》（云府登 1161 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55 号	2014.01.10
15	《德宏州消火栓建设和维护保养管理规定》（云府登 1204 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56 号	2014.07.30
16	《德宏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云府登 1210 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58 号	2014.08.19
17	《德宏州殡葬管理实施办法》（云府登 1243 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59 号	2014.12.15
18	《德宏州加强和规范土地利用管理规定》（云府登 1245 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60 号	2014.12.13
19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云府登 1430 号）	德府规〔2017〕1 号	2017.04.14
2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德政规〔2018〕1 号	2018.07.13
21	《德宏州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德政规〔2018〕2 号	2018.12.28

州人民政府文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文时间
22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德宏名牌产品认定及管理 办法的通知》	德政规〔2019〕 1号	2019.09.02
23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住房公积金 归集管理方法的通告》	德政规〔2019〕 2号	2019.09.16
24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住房公积金 提取管理方法的通告》	德政规〔2019〕 3号	2019.09.16
25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住房公积金 贷款管理方法的通告》	德政规〔2019〕 4号	2019.09.16
26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行政执法公示实施 办法的通知》	德政规〔2019〕 5号	2019.10.21
27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 录实施方法的通告》	德政规〔2019〕 6号	2019.10.21
28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实施方法的通告》	德政规〔2019〕 7号	2019.10.21
29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 决定》	德政规〔2020〕 2号	2020.07.06
30	《德宏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实施方法》	德政规〔2021〕 1号	2021.02.01
31	《“德宏云”大数据中心管理暂行方法》	德政规〔2021〕 2号	2021.03.15
32	《德宏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方法》	德政规〔2021〕 4号	2021.05.25
33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决定》	德政规〔2021〕 5号	2021.09.29
34	《德宏州州级储备粮管理方法》	德政规〔2022〕 1号	2022.05.18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文时间
35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禁渔禁猎的通告》	德政规〔2023〕 1号	2023.02.28
36	《德宏州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德政规〔2023〕 2号	2023.05.12
37	《德宏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德政规〔2023〕 3号	2023.05.12
38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消防车 通道管理规定的通知》	德政规〔2023〕 4号	2023.06.19
39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土地 行为加强土地市场秩序管理的通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 公室公告第13号	2013.06.08
4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国土综合 整治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德政办规〔2021〕 1号	2021.12.27
41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德政办规〔2022〕 1号	2022.11.30
42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德政办规〔2022〕 2号	2022.11.30
43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职工大额医 疗费用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德政办规〔2022〕 3号	2022.11.30
44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城乡居民大 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德政办规〔2022〕 4号	2022.11.30
45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德政办规〔2022〕 5号	2022.11.30
46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火灾事故调 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德政办规〔2023〕 1号	2023.01.04

附件2

德宏州人民政府及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清理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文时间	备注
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德政发〔2000〕24号	2000.03.22	废止后执行《德宏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德政办规〔2022〕1号）文件。
2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44号	2011.07.28	原文件所列修改内容的11件规范性文件均已先后被新文件予以替代或废止。
3	《德宏州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实施办法》	德政规〔2021〕3号	2021.04.29	废止后按照《云南省专利奖奖励办法》（云市监规〔2019〕1号）、《云南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云市监规〔2021〕1号）、《云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云市监规〔2021〕2号）、《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管理办法》（云市监规〔2021〕3号）、《云南省知识产权现代服务体系项目管理办法》（云市监规〔2021〕4号）等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4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德政办发〔2003〕21号	2023.03.06	废止后执行《德宏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办法》（德政办规〔2022〕3号）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失效和废止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德政规〔2023〕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转变政府职能,经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公布失效和废止以下1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载明失效和公布废止之日起,已失效和被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一、公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8件)

(一)《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德政规〔2019〕8号)

失效依据:该文件第五十条中载明“有效期2年,至2021年10月31日止”,已自然失效。

(二)《德宏州外籍人员入境就业(务工)管理办法》(德府规〔2017〕2号)

失效依据:该文件第四十七条中载明“有效期5年,至2022年9月30日止”,已自然失效。

(三)《德宏州居住证实施办法》(云府登1482号)(德政规〔2017〕3号)

失效依据:该文件第二十四条中载明“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已自然失效。

(四)《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牛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德政规

〔2019〕9号)

失效依据:该文件第二十八条中载明“有效期至2023年1月2日止”,已自然失效。

(五)《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州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德政办发〔2004〕177号)

失效依据:2022年发布的《德宏州州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德政规〔2022〕1号)文件中,第四十九条中载明“本办法自2022年5月18日施行。…《德宏州州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德政办发〔2004〕177号)…同时废止”,已属于失效文件。

(六)《德宏州州级储备食用菜籽油管理办法(试行)》(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告第8号)

失效依据:2022年发布的《德宏州州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德政规〔2022〕1号)文件中,第四十九条中载明“本办法自2022年5月18日施行。…《德宏州州级储备食用菜籽油管理办法(试行)》(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告第8号)同时废止”,已属于失效文件。

(七)《德宏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州级统筹实施办法》(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35号)

失效依据:2022年发布的《德宏州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德政办规〔2022〕1号)文件中,第五十一条载明“本办法自2022年12月31日起施行。…《德宏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州级统筹实施办法》(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35号)同时废止”,已属于失效文件。

(八)《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城镇职工大病补充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德政发〔2000〕26号)

失效依据:2022年发布的《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德政办规〔2022〕3号)文件中,第二十六条载明“本办法自2022年12月31日起施行。…《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城镇职工大病补充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德政发〔2000〕26号)同时废止”,已属于失效文件。

二、公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

(一)《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德政发〔2000〕24号)

废止理由:该办法内容已根据当前政策文件精神 and 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融合在新制定的《德宏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德政办规〔2022〕1号)文件中。

该办法废止后,执行新制定的《德宏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德政办规〔2022〕1号)。

(二)《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44号)

废止理由:该决定内容中被列入修改内容的11件规范性文件目录,均已先后被新文件予以废止或替代。

(三)《德宏州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实施办法》(德政规〔2021〕3号)

废止理由:制定依据之一《云南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已于2022年6月14日由省市场监管局以云市监规〔2022〕3号文件废止。

该文件废止后,按照《云南省专利奖奖励办法》(云市监规〔2019〕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四)《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德政办发〔2003〕21号)

废止理由:该实施细则内容已根据当前发展需要和政策文件精神,融合在新制定的《德宏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办法》(德政办规〔2022〕3号)文件中。

该文件废止后,执行《德宏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办法》(德政办规〔2022〕3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草果 产业扩面提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5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草果产业扩面提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草果产业扩面提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打造热区特色农业支柱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德办发〔2023〕7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德政办发〔2023〕5号）要求，充分发挥草果在山区促农增收中的作用，加快推进全州草果产业

发展步伐，促进山区群众增收，助推乡村振兴，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省委“3815”战略

和州委“三支柱一标杆”主攻方向，按照打造热区特色农业支柱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聚焦草果良种良法、提质增效、示范引领、培主体、育龙头等方面，切实加快草果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增收，助推乡村振兴建设。

二、目标任务

2023—2025年，每年新建0.2万亩良种示范基地，到2025年建成0.6万亩；2023—2025年，每年建设0.2万亩提质增效示范基地，到2025年建成0.6万亩。在示范基地示范引领下，三年辐射带动群众自发新发展良种草果种植面积10万亩，分年度为2023年2万亩，2024年3万亩，2025年5万亩，到2025年草果总面积达到30万亩以上。通过对原有基地改造和新建，产量达到9万吨，农业产值达到7.2亿元，综合产值达到10.8亿元。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科技创新行动。加强与西南林业大学、省林科院、省种苗站合作，加快技术创新。加强良种选育，选育出加工价值高、丰产稳定、抗性强、品质好的优良品种。加强栽培技术创新，持续推进低海拔草果品种种植试验和技术研究，力争实现新突破，不断拓宽草果适宜种植区域，总结提炼出简单实用的栽培技术集成，指导广大林农规范高效发展草果产业。到2025年，审定草果良种3个，新选育1—2个草果优良无性系或家系。制定出台《草果栽培技术手册（试行）》，出版《草果栽培技术》丛书，发布《德宏州草果栽培技术规程》《德宏州草果育苗技术规程》《草果种苗出圃质量标准》。（州林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不再单列）

（二）实施良种繁育行动。采取有性繁殖、分蘖移栽、组织培养等方式，选择具备良种良法知识产权成果的企业、单位或个人，在适合的区域集中建立1—3个良种繁育基地，每年整合各类资金支持繁育良种壮苗600万株以上，全力保障全州草果发展良种壮苗需求。（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示范带动行动。围绕山区乡村振兴壮大村集体收入目标，选择适宜发展草果的区域，梳理村集体收入特别困难的村，由县级统筹涉农整合资金集中攻坚克难，重点扶持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建设引领发展。在村集体收入薄弱、具备草果产业发展条件的村，新建栽培示范基地或在低产草果园进行改造提升。重点聚焦草果主要种植发展村，采取村集体与村民共同经营的模式，每个村建设一个良种良法示范基地，每个示范基地不少于100亩。通过示范基地开展手把手的技术培训，有效提升农村居民学科技、懂科技、用科技的技术能力，同时让农民学有示范、看有样板、干有目标，切实提高促进区域村民草果种植管理水平，提高种植管理积极性，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到2025年，采取高投入高产出的模式，新建具有典型性、可复制、可推广的良种良法草果示范基地0.6万亩，2023—2025年每年建设0.2万亩。（州委组织部、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面积稳增行动。正确处理好资源、环境保护与加快产业发展的关系，在保障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的前提下，重点聚焦海拔1400—2200米区域，充分利用人工商品林林下空间，合理利用天然林、公益林等林下空间资源。充分发挥良种良法基地的示范带动作

用，积极引导群众改变传统种植方式，采用良种良法，通过引水灌溉，因地制宜大力发展草果产业，稳步增加全州草果种植面积。到2025年，力争辐射带动群众自发新发展草果种植面积10万亩，使全州草果产业基地达到30万亩以上。（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提质增效行动。重点对500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的原有草果基地进行提质改造，建设水、电、路、管护房等配套设施，推广普及科学高效的草果种植管理技术，采取复壮、品种更替、浇水施肥、整形修剪、增加授粉、遮阳度控制、密度控制、病虫害防治等8种抚育管理措施，不断提升产业基地规范化水平，推动全州原有草果基地提质增效。到2025年，建设提质增效示范基地0.6万亩，2023—2025年每年建设0.2万亩。力争通过辐射带动群众自发对低产草果老园实施提质增效改造。（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龙头培育行动。加强招商引资，积极引进先进加工企业，培育草果龙头企业。按照“扶优、扶大、扶强”“谁管理、谁投资、谁扶持、谁受益”的原则和“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民”的要求，积极支持龙头企业向上级争取项目扶持资金，认真落实扶持龙头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对建立研发中心并承担有关科研项目的龙头企业，要在科研经费投入上给予倾斜支持。利用乡村振兴资金重点扶持在草果相对集中区域建设草果加工车间厂房。争取上级资金和技术支持用于改造设施设备、提升加工技术，持续支持企业提升草果精深加工能力，开发系列产品，挖掘草果文化，创建德宏草果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

村局、州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市场对接行动。支持相关企业做好市场对接活动，打造线上线下营销平台，搭建多渠道市场营销路径，努力拓展德宏草果市场份额。（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德宏州加快草果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由州委副书记任组长、分管林草和乡村振兴工作的州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发展改革、财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林草、统计、市场监管等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林草局，办公室主任由州林草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工作人员从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农业农村局抽调组成。芒市、盈江县、陇川县、梁河县及草果产业发展重点乡镇相应成立组织保障机构，确定专门人员负责抓具体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统计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政策保障。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作用，以政府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探索建立地区草果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良种良法和提质增效示范基地建设，确保每年投入只增不减。加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从2023年开始，每年支持资金1000万元以上，视资金总量逐年增加。项目按照乡村振兴项目入库管理规定组织申报、评审和实施；示范基地及其基础设施覆盖带动区域扶持资金不高于0.6万元/亩，百亩连片老园提质增效改造示范基地扶持资金不高于0.3万

元/亩，百亩连片新种扶持资金不高于0.1万元/亩。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重点扶持育苗端大棚、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种植端重点扶持灌溉、道路、管护房建设等项目，加工端重点扶持厂房、仓储建设等项目，销售端重点扶持草果品牌打造；涉农整合资金根据资金下达指标优先保障草果示范基地建设；金融支持方面重点保障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和农户小额信贷等相关项目。通过政府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不足部分由农户、企业、合作社等自筹及投工投劳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草果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扩大林权抵押等贷款规模，开发林草全周期信贷产品，探索林草业经营收益权质押贷款和生态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模式。鼓励探索草果产业发展保险产品开发，逐步推行草果产业保险，保障林农和企业发展利益。充分利用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势，大力开展招商引资，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引导社会资本积极投资德宏草果产业发展。（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乡村振兴局、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技术保障。切实增加科技支撑专项经费投入，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聚焦品种选育、丰产栽培技术、病虫害防治、产品开发等关键技术，大力推广《德宏州草果栽培技术规程》《德宏州草果育苗技术规程》《草果种苗出圃质量标准》等成果应用。通过建立科技示范点、技术培训和技术咨询，大力推广草果良种和先进实用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建立科技人员上下、

左右的联动合作交流机制，大力培养产业带头人、科技领头人，逐步完善实行“一对一”联系制度，采取一人一县、一人一乡、一人一村、一人一组逐级联动的方式，切实抓好种植户的产前、产中、产后指导服务。（州工信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机制保障。坚持党建引领，强化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推行“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机制，引进第三方介入带动扶持发展，鼓励企业向村集体、农户进行承租建设，前三年企业每年支付土地租金，村民管理的可采取反租倒包、承包管理等方式管理，最终实现村集体、村民、合作社、企业四方得利。示范基地促农增收中，由企业加强技术指导和实用技术推广应用，通过示范带动，引领村民对示范基地进行科学管理，带动周边村民科学规范发展草果产业。推行参照市场价格的“订单农业”，企业要与村民签订草果最低收购保护价，在价格上涨后随行就市收购草果产品，切实解决林农发展草果产业的后顾之忧。（州市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德宏州草果产业扩面提质目标任务
细化表

（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德宏州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效机制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5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有效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推动全州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根据《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细则的函》（云安办函〔2023〕41号）精神，州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德宏州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效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完善工作制度，统一工作标准，严格监督问责，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实施、社会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常态化工作机制。突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大执法监察工作力度，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关闭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取缔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窝点，有效遏制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州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重点任务

（一）重点打击的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1. 个人或团伙组织采用隐匿手段，利用民房、废弃厂房或租用厂房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及公共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

2. 个人或团伙组织采用非正常手段或利用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作掩护，从事盗采矿产资源等非法生产经营活动。

3. 个人或团伙组织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易燃易爆物品，非法从事长途客运，非法从事出租车、校车运营。

4. 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或安全生产许可失效，擅自从事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交通运输及特种设备的生产安装使用等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5.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以及竣工后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矿山建设项目以建代采；矿山勘探项目以探代采；矿山开采企业超层越界、不同矿山井下巷道相互贯通开采。

6. 从事商贸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超范围经

营，擅自从事烟花爆竹、石油天然气、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

7. 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欺骗、胁迫等限制手段，强令职工在危险环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内或在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场所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安排职工住宿。

8.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未经验收擅自恢复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生产经营单位被依法关闭取缔后，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

9. 其他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二) 重点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健全，责任不明确，缺乏有效的监督落实机制，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管理盲区，责任落实不到位。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健全，内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不能有效执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与实际管理工作脱节，有制度不执行。

3. 未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不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实施隐患排查，应排查而未排查出隐患或排查出隐患不按要求登记报告，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被查出隐患未按规定整改也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 不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制定培训计划或计划形式化，培训内容与实际不符，不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从业人员缺乏基本安全知识。

5. 建设项目不按规定组织安全条件论证和评价，违反安全生产“三同时”管理规定擅自开工建设，安全设施不经过验收就投入生产使用。

6. 违反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超能力、超定员、

超强度生产，超员、超速、超载上路行驶，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实施动火、有限空间、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

7. 安全设备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缺失或损坏，不按规定实施检测、检验，不进行正常的维护保养，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8. 应急管理不到位，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不健全，应急预案形式化，缺乏针对性；不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应急救援装备配备不足、使用培训不到位。

9. 违反承包、发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不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管理，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10. 存在职业危害，不执行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履行职业卫生管理职责，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隐患严重，损害职工健康。

11. 故意规避、不配合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提供虚假信息，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生产执法，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

12. 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三、重点行业、领域部门职责

(一) 非煤矿山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违法勘探开采矿产资源，以探代采、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以及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等行为，对已关闭非煤矿山和采矿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的非煤矿山，以及无采矿许可证私挖滥采等非法采矿活动进行打击。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含煤矿）未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擅自进行建设的，以及未取得安全生产许

可或安全生产许可失效后擅自进行开采活动的行为。负责检查和依法查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点查处非煤矿山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安全生产许可失效后擅自进行开采，以及违反安全生产“三同时”管理规定的非法违法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对工作中发现或有关部门移交的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煤矿山违法违规生产、作业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煤矿山开采中涉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使用、储存爆炸物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二）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安全生产许可失效后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等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公安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对未经许可擅自购买、运输剧毒化学品、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等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源头监管工作，及时通报发现的安全隐患。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和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的检验检测工作，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无证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非法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对非法违法处置危险化学品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工具及驾驶、装卸管理、押运人员的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

业装卸管理人员的资格进行监督管理，对职责范围内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商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取缔不具备成品油经营资质，非法违法从事成品油销售的行为。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非法违法行为。

各有关职能部门逐一进行入户（企）排查登记，全面登记建档，分类提出处置意见，清理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行为，取缔关闭一批非法生产经营的“小化工”。

（三）烟花爆竹

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以及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违法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产品的质量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依法查处。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商务部门配合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

各有关职能部门逐一进行入户（企）排查登记，全面登记建档，分类提出处置意见，清理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取缔

关闭一批非法生产经营、隐蔽性流动性强的小作坊、黑窝点。

（四）民用爆炸物品

工信科技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环节实施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五）消防安全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防火间距不足、占用消防通道等非法违法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未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消防设计备案、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擅自投入使用，以及未经许可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六）城镇燃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的“打非治违”工作，对燃气使用单位、用户的非法违法行为及破坏燃气管道的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七）道路交通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超员、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查处无牌无证上路行驶及未经许可或备案非法从事提供校车服务等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客货运输和公共交通、出租车运营的“打非治违”工作，依法查处未取得运输许可擅自从事运营活动等非法违法行为。

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对学校未经许可、违反规定使用校车上路接送学生等违法行为依法予

以查处。

（八）建筑施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地中无勘察、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和建筑施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施工的非违法行为及其他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铁路等建设工程的“打非治违”工作，依法查处建设施工过程中的非法违法行为。

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设施、防洪工程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打非治违”工作，依法查处建设施工过程中的非法违法行为。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文体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的“打非治违”工作。

（九）特种设备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使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和城市燃气、热力管道等公用压力管道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十）旅游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旅行社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监理的“打非治违”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旅游景点及宾馆、饭店使用的电梯、压力容器、客运索道、旅游观光和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按照职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对旅游住宿、景区、购物、娱乐场所等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旅游包车的安全检查，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水利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旅游项目涉水事项的审批、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林业和草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单位涉林旅游项目的“打非治违”工作。

（十一）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超营业执照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四、工作机制

（一）健全领导机制

州人民政府成立以州长为组长，分管副州长为副组长，各有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推动、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各县市、各部门要成立“打非治违”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主动排查发现、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州人民政府对重大问题和非法违法案件进行挂牌督办。

（二）建立联动工作机制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不具备安全生

产重要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关闭。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和查处的非法违法信息要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公开、通报和报告。

（三）完善举报奖励机制

各县市各部门要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制定奖励办法、奖励的具体标准和兑现方式，公开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对群众举报的线索，依法查处并及时反馈查处情况。对举报查实的，按照奖励标准对举报人兑现奖励。受理举报的部门要对举报人予以保护。

（四）强化监督问责机制

州纪委州监委、州政府督查室、州安委办要加强协调联动，强化监督合力，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履行“打非治违”职责，对工作开展不认真、排查有遗漏、擅自降低安全生产“打非治违”惩处标准等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对瞒报事故和因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导致发生事故的，在严厉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同时，倒查有关部门责任。

附件：德宏州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领导小组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德宏州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领导小组

为有效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的领导，结合我州实际，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德宏州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州长

副组长：赵冬梅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卓 勇 州委常委、副州长

林 棘 州委常委、副州长

雪 琳 副州长

刘毅鹏 副州长

彭文海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陈 力 副州长

罗宏榆 州政府秘书长

成 员：李春涛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商务局局长

石道竜 州应急局局长

项仕保 州工信科技局局长

李君川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余海坤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芝能 州民政局局长

董自明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孙孔龙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小山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蔺如程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定刚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孟诚琨 州水利局局长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马向红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杨 灵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正华 州林草局局长

李 斌 州消防救援支队政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应急局（州安委办），办公室主任由石道竜同志兼任，成员从有关单位抽调，负责推动、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5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德宏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加快我州畜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十四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农牧〔2022〕3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

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三支柱一标杆”主攻方向，以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提高生猪等重要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升畜产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以稳定猪羊、发展肉牛、拓展家禽为着力点，优化区域布局和

要素组合，提高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大力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水平，促进畜牧业结构调整，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畜禽产品消费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采取培育与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扶持发展一批畜禽养殖、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加快提升畜牧业组织化程度和综合生产能力，增强畜牧业发展活力。

坚持防疫优先。“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将动物疫病防控作为防范畜牧业产业风险和防治人畜共患病的第一道防线，着力加强防疫队伍和体系能力建设，落实政府监管和市场主体的防疫责任，形成防控合力。

坚持绿色发展。统筹资源环境承载、畜禽产品供给保障、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能力，协同推进畜禽养殖和环境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

坚持政策引导。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区域布局，强化政策支持，加快补齐畜牧业发展短板和弱项，加强市场调控，保障畜禽产品稳定供给。

（三）发展目标。畜牧业整体竞争力稳步提高，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到2025年，能繁母猪存栏稳定在4万头，生猪存栏56万头、出栏65万头，牛存栏20万头、出栏12万头，羊存栏11万只、出栏9万只，家禽存栏450万羽、出栏800万羽，肉蛋奶总产量达8.5万吨以上，全州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50%和80%以上。

二、优化畜牧产业规划布局

综合考虑畜牧业资源条件和产业发展基础，结合工业化、城镇化和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突出特色、规模和综合效益，进一步优化畜牧业产业区域布局，形成各具特色的优势生产区。

（一）生猪生产区。以芒市、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为重点。巩固和加快生猪生产，大力扶持标准化规模场建设，推行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组织化管理，提高养猪业整体生产水平。加快品种改良步伐，优化品种结构，积极发展特色生态养殖，推广普及科学养猪技术。鼓励已建生猪规模场达产增效，通过养殖企业联合或招商引资，建设集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

（二）肉牛生产区。按照全州一盘棋的产业发展布局，以芒市、陇川县、瑞丽市为提质升级区，盈江县、梁河县为稳产发展区，积极推广标准化规模、适度规模养殖，大力推广舍饲集中育肥和粮改饲技术、提升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水平，加快龙头企业培育；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草山草坡、林间草地、灌木草地等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养殖，推行种养结合。围绕“扩群、增量、提质”，在全州范围内支持鼓励养殖母牛、扩大母牛群体，增强肉牛产业发展后劲。

（三）肉羊生产区。以芒市、陇川县、盈江县、梁河县山区现有规模为重点，结合国家、省支持政策，鼓励一定区域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加快山羊舍饲养殖技术推广，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提高肉羊养殖效益。

（四）家禽生产区。以瑞丽市、芒市为重点建设现代化肉禽、禽蛋生产基地，巩固提升现有产能，推广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广专业化、生态化、标准化规模养殖。

三、加快构建现代养殖加工流通体系

(一) 加强良种培育与推广。强化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实施畜禽现代种业提升。按照保护与开发并重、引进推广与自主培育相结合、政府扶持与企业投资相结合的要求, 积极争取建设一批畜禽良种繁育体系, 推进地方特色畜禽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加强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建设, 加快建设猪、牛标准化人工授精改良体系, 加快品种改良步伐, 加大冻精改良推广力度, 进一步提高良种化水平, 提升畜禽良种覆盖率。

(二) 健全饲草料供应体系。因地制宜推行粮改饲, 增加全株青贮玉米、优质牧草种植面积, 提高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率, 促进秸秆等非粮饲料资源高效利用。按照加强保护、重点建设、草畜配套、合理利用的要求, 开发利用新饲草资源。加强饲草料加工、流通、配送体系建设, 推进饲草料专业化生产, 增加饲草料产品产量; 积极推广农闲田种草、林果空闲地种草, 提高优质饲草自给率。

(三) 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养殖, 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 扩大养殖规模, 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加快养殖专业合作社和现代家庭牧场发展, 鼓励其以产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 开展合作和联合经营。鼓励畜禽养殖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与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紧密合作, 通过统一生产、统一服务、统一营销、技术共享、品牌共创等方式, 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形成稳定的产业联合体, 带动中小养殖户专业化生产, 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 提升畜牧业机械化水平。落实畜禽养殖机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将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饲草加工等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以生猪、牛羊、家禽为重点, 支持企业运用现代养殖设施装备技术, 稳步发展畜禽养殖

全程机械化、自动化和示范基地。

(五) 提高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国家和省级管理平台, 全面提升畜牧兽医行业智能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推动产业链大数据互联互通, 建立从养殖到疫病防治、到屠宰和无害化处理的监测监管追溯信息一体化闭环管理, 逐步实现畜牧业全产业链信息化和数字化管理, 构建现代智慧畜牧业。

(六) 加快构建畜禽产品现代加工流通体系。制定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 持续推进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 鼓励屠宰企业自宰, 建设冷却库、低温分割车间、配置冷链运输设备等冷藏加工、运输设施, 加快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撤停并转, 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深入推进畜禽屠宰“严规范促提升保安全”专项行动, 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 实施生猪屠宰企业分级管理, 规范牛羊禽集中屠宰管理。引导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屠宰加工企业开展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 提高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

四、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一) 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依法督促开展畜禽养殖、屠宰加工、隔离、经营、运输、无害化处理等活动从业者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 健全防疫制度, 完善动物防疫条件, 落实强制免疫、清洗消毒、检疫申报、畜禽调运报备、疫情报告等措施制度。建立健全畜禽贩运和运输车辆备案监管制度, 对畜禽运输车辆实施备案管理, 落实清洗消毒措施。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户)和屠宰厂(场)配备相应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鼓励开展重大动物疫病自检、异常死亡动物采样送检和报告等制度。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分类指导和技术培训, 推广一批行之有效的防控模式。

(二)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落实各

级人民政府动物防疫属地管理责任，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总要求，采取积极防御、系统治理、源头防控，完善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重大动物疫情和人兽共患病监测排查，建立重点区域和场所入场抽检制度。健全动物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养殖、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动物疫病信息管理。完善疫情报告奖惩机制，对疫情报告工作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对瞒报、漏报、迟报或阻碍他人报告疫情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建立基于防疫水平的养殖场（户）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兽医实验室、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和区域洗消中心等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规模养殖场（户）建设无疫区、无疫小区和创建疫病净化示范场。继续推行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加强边境地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进一步提升边境地区监测、检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和保险联动机制，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全面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严厉打击屠宰加工、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畜禽，以及违规调运畜禽及其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提高动物防疫监管服务能力。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巩固和稳定州、县、乡三级承担兽医行政管理、动物防疫监督、动物检疫、疫病防控和技术推广工作职能的机构，健全运行和保障机制。保障村级动物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充分发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作用，支持其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推进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壮大各类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鼓励大型养殖企业、兽药及饲料生产企业组建动物防疫服务团队，提供“一条龙”“菜单式”防

疫服务，推进兽医服务组织多样化、多元化发展，创新社会化服务方式，鼓励和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动物防疫等公益性服务。

五、持续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

（一）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申报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鼓励畜禽粪污集中处理和液体粪肥机械化施用，培育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组织；因地制宜推广堆沤还田、液体肥贮存还田等模式，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在种植业生产中施用粪肥。严格落实规模养殖场备案管理，建立规模养殖场年度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制度，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养殖场（户）实行登记管理。

（二）促进农牧循环发展。加强农牧统筹，将畜牧业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加快推进种养结合，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牧循环型畜禽养殖场（户），促进粪肥还田，加强农副产品饲料化利用，加强草地改良和人工草地建植，因地制宜发展草食畜牧业。

（三）全面提升绿色养殖水平。科学布局畜禽养殖，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加强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建立畜牧业绿色发展评价体系，推广绿色发展配套技术。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州负总责、县市抓落实要求，进一步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主体责任。各县市要负责做好本地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肉蛋奶市场供应保障，切实加强畜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计划，明确发展目标，细化落实方案，统筹开展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认真履行计划指导、政策落实、项目落地、协调服务职能，为畜牧

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二）优化营商环境。各县市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服务协调力度，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用地等联审联批。立足现有资金渠道，整合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积极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有关支持畜牧业发展的用地政策，坚持集约用地，统筹支持畜禽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设施用地需求。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有关规定，不随意扩大禁养区范围。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畜禽产品初加工等环节用水、用电优惠政策。加大畜牧业信贷投入，创新畜牧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推进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和活畜禽抵押贷款等试点，积极开展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的养殖业保险，鼓励各地根据财力情况因地制宜探索开展畜禽养殖收益险、畜产品价格险。

（三）加强科技创新。围绕畜禽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畜禽育种技术、智能化养殖技术、重大疫病防控技术、废弃物处理工艺等关键技术集中攻关，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新技术、新设施、新工艺的集成推广示范应用。加强与国内先进地区在养殖设施设备、品种培（选）育、智能化养殖和疫病防控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努力提升畜禽养殖技术水平和综合生产力。

（四）深化国际合作。持续加强与周边国家的技术交流与磋商，鼓励和支持畜禽品种资源、良种繁育、疫病诊断、饲料、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加大先进设施装备、优良种质资源引进力度。借助瑞丽市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支持企业到境外建设饲草料基地、肉牛养殖基地；有序推进肉牛、饲草料进口。

附件：1. 德宏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目标任务表（全州）

2. 德宏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目标任务表（县市）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9月)

9月1日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桂昆一行到德宏州调研口岸基础设施联通和口岸通关功能提升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陪同。

9月3日 2023年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瑞丽沿边产业园产业推介会在昆明召开，州长出席。

9月4日 省高院党组副书记向凯一行到芒市调研德宏开展涉缅北电信诈骗犯罪有关工作，副州长彭文海陪同。

9月5日 “开好局 强信心 促发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新闻发布会德宏专场在昆明市举行，州党政领导毛晓、卓勇、雪琳出席。

9月5日 省政府副秘书长赵谨一行到瑞丽市调研边境立体化防控有关工作，副州长彭文海陪同。

9月5日 中国工程院院士杨胜利一行到德宏州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副州长陈力陪同。

9月6日 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生态部主任尹培红一行到盈江县调研“两山”创建工作，副州长陈力陪同。

9月7日 第十一届云南省科协学术年会开幕式暨特邀报告会在芒市举行，州党政领导姜山、赵冬梅、郑洪云、林棘等出席。

9月7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德宏职业学院《政校企合作共建数字口岸经济产教融合共同体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杭州举行，副州长雪琳出席。

9月9—10日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姜旭一行到瑞丽市督导登革热防控工作，副州长陈力陪同。

9月1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设施发展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周小棋一行到德宏州调研口岸及沿边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9月12—13日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王可一行到芒市、瑞丽市调研外事、沿边产业园工作，州长，副州长雪琳陪同。

9月14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林棘、雪琳、彭文海出席。

9月14日 德宏州卫生健康大会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李正环、黄丽云等出席。

9月14日 省第五督导组组长、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辛玲一行到德宏州调研督导保交楼、保民生工作，副州长陈力陪同。

9月15—18日 省政协副主席陈玉侯一行到德宏州开展林长制实地督察工作，副州长陈力陪同。

9月18—19日 财政部税政司司长贾荣鄂一行到瑞丽市调研瑞丽沿边产业园建设及翡翠玉石行业税收政策工作，州长，副州长雪琳陪同。

9月20日 庆祝德宏州成立70周年新闻发布会在昆明举行，州党政领导姜山、李正环、黄丽云等出席。

9月20—21日 国家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副主任崔瑛一行到德宏州调研违建别墅问题整治工作，副州长陈力陪同。

9月21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卓勇、林棘、彭文海、罗宏榆出席。

9月21日 第六届跨喜马拉雅发展论坛暨第十四届西南论坛开幕式在芒市举行，州长，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出席。

9月23—27日 国家疾控局监测预警司司长杨峰一行到瑞丽市督导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副州长刘毅鹏、州政协副主席杨世庄陪同。

9月23日 国家林草局湿地司特聘专家程良一行到梁河县开展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验收考察工作，副州长陈力陪同。

9月25日 德宏州登革热防控工作专题会在

瑞丽市召开，州长出席。

9月25日 省政协副主席何波一行到芒市开展怒江水系（云南段）河长制工作督察，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9月25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中冶建工集团座谈交流暨签约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9月26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昆明理工大学科技合作座谈会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出席。

9月26日 德宏州中秋节、国庆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出席。

9月26日 德宏州成立70周年纪录片《跨越》首映式在芒市举行，州党政领导孙杰、李正环、戴志强、高梅、周翔、卓勇等出席。

9月27日 “德品入京”主题航班暨芒市=北京航班首航仪式在德宏芒市国际机场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9月28日 德宏州中秋国庆假日旅游市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陈力出席。

9月30日 德宏州暨芒市地区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在芒市烈士陵园举行，州党政军领导姜山、李正环、黄丽云、赵永江、戴志强、周翔、郑洪云、雪琳等出席。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德政任〔2023〕9号

刘江愚 免去州民族第一中学校长职务，退休。

德宏州人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二维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二维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日期：2023年10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